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及
更改公司標誌**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港元 ⁽²⁾	千美元	千港元 ⁽²⁾
收益	204,612	1,586,643	87,986	682,279
年內溢利	66,392	514,830	6,948	53,8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66,373	514,683	6,948	53,878
經調整淨利 ⁽¹⁾	68,642	532,278	22,145	171,721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4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8,800萬美元增加約132.5%。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由約5,220萬美元增加約15.9%至約6,050萬美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約為6,6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萬美元增加約862.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4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0萬美元增加約862.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約為6,8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0萬美元增加約210.4%。
- 董事會議決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5美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連同二零一四年九月支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22.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2.9美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2美分)。

- (1)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2) 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乃按7.7544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有關兌換不得被詮釋為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年度業績

IGG Inc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4	204,612	87,986
銷售成本		<u>(58,827)</u>	<u>(22,264)</u>
毛利		145,785	65,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10	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64)	(23,246)
行政開支		(16,672)	(10,855)
研發成本		(17,202)	(9,33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12	—	(14,167)
其他開支		<u>(1,342)</u>	<u>(452)</u>
除稅前溢利	5	71,615	8,261
所得稅開支	6	<u>(5,223)</u>	<u>(1,313)</u>
年內溢利		<u>66,392</u>	<u>6,94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373	6,948
非控股權益		<u>19</u>	<u>—</u>
		<u>66,392</u>	<u>6,94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元表示)	8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0.0488 美元</u>	<u>0.0078 美元</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0.0433 美元</u>	<u>0.0071 美元</u>

年內派發股息的詳情在附註7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66,392</u>	<u>6,948</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0)	17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89)	—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u>3,199</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1,070)</u>	<u>17</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65,322</u></u>	<u><u>6,965</u></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03	6,965
非控股權益	<u>19</u>	<u>—</u>
	<u><u>65,322</u></u>	<u><u>6,96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6	1,674
其他無形資產		905	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4	1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23	—
可供出售投資		4,497	—
遞延稅項資產		115	4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40	2,3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2,375	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2	919
應收資金		16,889	12,248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88	135,488
流動資產總額		203,834	149,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7,572	3,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6	3,006
應付稅項		4,820	1,317
遞延收益	11	12,970	7,805
流動負債總額		29,838	15,356
流動資產淨額		173,996	133,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736	136,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57</u>	<u>3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7</u>	<u>317</u>
資產淨額		<u>187,279</u>	<u>135,77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3	3
儲備		186,777	132,891
擬派末期股息	7	<u>—</u>	<u>2,879</u>
		186,780	135,773
非控股權益		<u>499</u>	<u>—</u>
權益總額		<u>187,279</u>	<u>135,77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可供出售		儲備金	其他儲備	(累計 匯兌 赤字)/			總計	權益		
				購股權 儲備	權益投資 重估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00	—	1,553	—	88	8	(93)	(53,265)	2,879	135,773	—	135,773	
年內溢利	—	—	—	—	—	—	—	—	66,373	—	66,373	19	66,3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3,989)	—	—	—	—	—	(3,989)	—	(3,98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	—	3,199	—	—	—	—	—	3,199	—	3,19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80)	—	—	(280)	—	(2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0)	—	—	(280)	66,373	—	65,303	19	65,32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2,269	—	—	—	—	—	—	2,269	—	2,269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14)	—	—	(4,300)	—	—	—	—	—	—	—	(4,300)	—	(4,300)	
行使購股權	—	636	—	(137)	—	—	—	—	—	—	499	—	499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2,879)	(2,879)	—	(2,879)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9,885)	—	(9,885)	—	(9,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85,236*	(4,300)*	3,685*	(790)*	88*	8*	(373)*	3,223*	—	186,780	499	187,27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購股權		匯兌			擬派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	(55,841)
年內溢利	—	—	—	—	—	—	6,948	—	6,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7	—	—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	6,948	—	6,9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030	—	—	—	—	—	1,030
行使購股權	—	584	(282)	—	—	—	—	—	30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2)	1	80,762	—	—	—	—	—	—	80,76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	94,844	—	—	—	—	—	—	94,84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17,741	—	—	—	—	—	—	17,741
股份發行開支	—	(5,109)	—	—	—	—	—	—	(5,109)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	(4,923)	—	—	—	—	—	—	(4,92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2,879)	—	—	—	—	—	2,879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184,600*</u>	<u>1,553*</u>	<u>88*</u>	<u>8*</u>	<u>(93)*</u>	<u>(53,265)*</u>	<u>2,879</u>	<u>135,773</u>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186,7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2,891,000美元)。

1. 公司資料

IGG In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以下投資實體及個人組成的控股股東是最終主要股東：

- a)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Duke Online」)，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宗建先生全資擁有；
- b)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Edmond Online」)，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池元先生擁有80%權益；
- c) 陳凱女士；
- d) 陳智祥先生；
- e) 許元先生；及
- f) 張竑先生。

上文(c)至(f)所列個人統稱為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及管理團隊的成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經營的重大事宜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結構化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網絡遊戲。

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已在福州天盟、福州天極以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登記股東」)(福州天盟的合法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創辦人)間生效。涉及福州天盟的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生效。

結構性合約使本集團得以透過福州天極實際控制福州天盟。具體而言，福州天極承諾向福州天盟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福州天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登記股東亦須應本集團的要求，並於獲得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人士。登記股東亦已就福州天盟的持續責任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本年度，福州天極並無向福州天盟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須提供的財政支持。福州天極擬於需要時持續向福州天盟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政支持。因此，本集團有權利因涉足福州天盟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福州天盟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福州天盟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福州天盟的結構性合約的構成作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而福州天盟的資產及負債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的現有賬面值。採用此方法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方法可最佳地反映構成的實質。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規定。

該等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

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收購已使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權益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及福州天盟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或福州天盟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洲	78,021	34,038
亞洲	58,259	26,017
歐洲	56,258	20,128
大洋洲	6,989	4,215
南美洲	4,014	3,263
非洲	1,071	325
	<u>204,612</u>	<u>87,986</u>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1,075	1,051
北美洲	1,577	880
新加坡	218	415
菲律賓	26	17
	<u>2,896</u>	<u>2,363</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193,859	85,251
聯合經營收益	8,088	2,501
其他	2,665	234
	<u>204,612</u>	<u>87,9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中轉入)	3,199	—
政府補貼*	227	355
銀行利息收入	557	160
其他	127	77
	<u>4,110</u>	<u>592</u>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渠道成本		50,785	17,246
特許費		1,781	1,413
折舊		1,025	7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9	105
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009	2,64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17	582
— 非審計服務		186	490
		<u>703</u>	<u>1,07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工資		19,876	10,790
員工福利開支		1,176	7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2,269	1,0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7	807
外匯虧損		280	34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	14,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	10
銀行利息收入	4	(557)	(160)
政府補貼	4	(227)	(355)

6.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率 17% 繳稅，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 5% 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2.5%(二零一三年：零)。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IGG US須按漸進稅率(介乎15%至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亦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由於IGG Philippines於本年度並無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IGG Philippines已獲菲律賓投資局認證及註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享有四年所得稅免稅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Philippines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IGG.com Canada Inc.及Tapcash Inc.是在加拿大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加拿大稅法，聯邦所得稅稅率為11%或15%。此外，卑詩省所得稅稅率為2.5%或11%。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本年度撥備：		
美國	49	45
新加坡	4,657	832
中國	2	437
加拿大	56	—
	<hr/>	<hr/>
即期稅項小計	4,764	1,314
	<hr/>	<hr/>
遞延稅項：		
美國	44	49
新加坡	416	(114)
中國	(1)	64
	<hr/>	<hr/>
遞延稅項小計	459	(1)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5,223</u>	<u>1,31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Singapore為本集團總部，在此錄

得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按 IGG Singapore 的法定稅率計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 IGG Singapore 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71,615</u>		<u>8,26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2,175	17.0	1,405	17.0
不同稅務權區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稅率的影響	530	0.7	3,536	42.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稅務優惠的影響	(8,059)	(11.3)	(1,595)	(19.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673	0.9	974	11.8
已動用稅項虧損	—	—	(2,646)	(32.0)
毋須課稅收入	(62)	(0.1)	(98)	(1.2)
不可扣稅開支	333	0.5	167	2.0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合資格 開支及合資格研發成本的 超優惠扣減	<u>(367)</u>	<u>(0.5)</u>	<u>(430)</u>	<u>(5.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223</u>	<u>7.2</u>	<u>1,313</u>	<u>15.9</u>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 港仙	—	2,879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	<u>9,885</u>	—
	<u>9,885</u>	<u>2,879</u>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合共 76,226,023 港元（相等於約 9,885,000 美元），該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的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溢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認作轉換為普通股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66,373</u>	<u>6,948</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0,444,256	896,386,767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2,901,433	86,681,125
獎勵股份	<u>299,64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33,645,331</u>	<u>983,067,892</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u>2,375</u>	<u>31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三個月內	1,944	314
三至六個月	431	—
	<u>2,375</u>	<u>31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u>2,375</u>	<u>314</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並無已逾期應收款項。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三個月內	6,404	2,998
三至六個月	564	72
六個月至一年	544	99
超過一年	60	59
	<u>7,572</u>	<u>3,228</u>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1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特許持有人就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1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IGG U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於下列各項發生後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系列股份可於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時贖回，故系列股份呈列為流動負債。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系列股份持有人就系列股份自動轉換簽訂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在系列股份自動轉換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1,850,14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於轉換後，系列股份的結餘按轉換日期的公平值被轉撥至權益。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66,596
於損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公平值變動	—	14,167
轉換系列股份	—	(80,763)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 (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u>5</u>	<u>5</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70,485,599 股 (二零一三年：1,358,852,099 股) 普通股	<u>3</u>	<u>3</u>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庫存 股份數目	發行在 外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63,000	—	13,463,000	1	3,580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864,000	—	864,000	—	584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2)	11,850,141	—	11,850,141	1	80,762	—
股份拆細	1,020,908,499	—	1,020,908,499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2,651,459	—	262,651,459	1	94,844	—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49,115,000	—	49,115,000	—	17,741	—
	<u>1,358,852,099</u>	<u>—</u>	<u>1,358,852,099</u>	<u>3</u>	<u>197,511</u>	<u>—</u>
股份發行開支	—	—	—	—	(5,109)	—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	—	—	—	(4,923)	—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2,87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852,099</u>	<u>—</u>	<u>1,358,852,099</u>	<u>3</u>	<u>184,6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8,852,099	—	1,358,852,099	3	184,600	—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1,633,500	—	11,633,500	—	636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14)	—	—	—	—	—	(4,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485,599</u>	<u>—</u>	<u>1,370,485,599</u>	<u>3</u>	<u>185,236</u>	<u>(4,300)</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股份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62,651,459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除去上市開支前)為735,424,085港元(相等於約94,844,000美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49,11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普通股總數的約15%，已由本公司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此而言，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340,171港元(相等於17,072,000美元)。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經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		每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加權平均 行使價 (附註)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附註)
於一月一日	0.0516	86,058,000	0.0345	110,624,000
期內已授出	—	—	0.0865	13,200,000
期內已沒收	0.0761	(750,000)	0.0668	(3,206,000)
期內已行使	0.0430	(11,633,500)	0.0086	(34,5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527</u>	<u>73,674,500</u>	<u>0.0516</u>	<u>86,058,000</u>

附註：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零。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200,000	0.003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1,191,000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48,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7,02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16,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2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16,901,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24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7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4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3,148,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546,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7,68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2,140,5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3,674,500</u>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200,000	0.003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1,640,000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08,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6,000,000	0.037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7,14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2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19,232,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24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8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4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3,540,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58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8,410,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2,92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058,000</u>		

*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因股份拆細(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調整後，年內已行使的11,633,500份(二零一三年：34,560,000份)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11,633,500股(二零一三年：34,560,000股)普通股及636,492美元(二零一三年：584,086美元)的新股本(除去股份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73,674,5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發行73,674,5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185美元的額外股本(除去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h)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 30%。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I 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 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0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已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用模式的輸入項目。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2.72-6.53
預期波幅(%)	47.28-48.91
無風險利率(%)	1.85-2.28
沒收率(%)	5-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44-8.3

預期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數據，未必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的指標，而此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6.44	11,881,000
年內已沒收	8.96	(206,5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u>	<u>11,674,500</u>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3,493,500	8.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750,000	5.8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4,164,000	5.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267,000	3.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u>11,674,500</u>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購買及代扣	5,729,000	—	5,729,000
已授出	(2,794,819)	2,794,819	—
已沒收	164,667	(164,667)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8,848</u>	<u>2,630,152</u>	<u>5,729,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歸屬但未過戶			<u>—</u>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期內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6.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於年底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每年歸屬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 200 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提供 15 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份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大部份開發人員位於中國，可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有助於本集團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為進一步豐富遊戲種類及包含更多的國際元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加拿大成立了一支開發團隊。該團隊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新品遊戲研發能力，也為未來更多高品質產品的面市及成功運營增加了砝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年內的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 (i) 開發手機遊戲；及 (ii) 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包括在世界的主要市場建立地方團隊，以為更高效的遊戲運營接觸地方知識，使用本集團的手機廣告平台及遊戲出版專業知識推廣第三方開發商遊戲在全球銷售。

手機遊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以及不懈創新的精神，堅持開發新遊戲。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本集團全力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序。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 85.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 50.7%。特別是，本集團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 受到廣泛歡迎。根據 Appannie.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Google Play 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 14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 33 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騰訊社交遊戲平台上正式推出《城堡

爭霸》的簡體中文版，這有助於吸引中國大陸玩家的更多關注。本集團能夠透過定期推出新遊戲特性、快速解決技術問題及始終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全世界建立忠實玩家的大型社區延長《城堡爭霸》的使用期限。自其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推出以來，《城堡爭霸》的每月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八月約200萬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逾1,200萬美元。該遊戲在Android、iOS、Amazon Kindle及Windows Phone平台提供，已本地化為13種不同的語言，擁有逾90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

本集團另一款手機遊戲《領主之戰II》，這是一款玄幻戰略遊戲，具有大量的大炮、陷阱及防禦，自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其英文版以來，亦受到玩家的廣泛歡迎。根據Appannie.com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2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以及名列7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二十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領主之戰》系列所得收益穩步上升，約為1,000萬美元，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萬。

於二零一四第四季度，本集團推出四大遊戲，即《Clash of Gangs》、《Gods Rush》《卡卡英雄》(英文版)及《星際文明3》，這四款遊戲均屬自主開發。《Clash of Gangs》是一款黑幫概念的3D團隊作戰策略遊戲，由本集團的北美開發團隊製作。《Gods Rush》是一款以希臘神話為背景的卡牌策略遊戲。《卡卡英雄》是一款西方神話主體的卡牌策略遊戲。《星際文明3》是一款高級太空旅行者的科幻星際回合制作戰策略手機遊戲。

同時，主打授權遊戲《疾風勇者傳》(英文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以來實現穩步增長，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全球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分別從事研發手機遊戲及手機廣告業務。我們相信，註冊成立該兩家附屬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手機遊戲的擴展，鞏固其在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戶社區由全世界逾2.1億個用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2,1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1%、28.5%及27.5%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用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總營業額計，在全球營運商中，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第十七位升至第九位，17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三位（包括美國及俄羅斯）及34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及48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

前景

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遊戲開發能力。除提升公司團隊的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將會向更多的亞洲遊戲公司外包遊戲開發業務，以增加遊戲風格，並迎合全球用戶基礎的不同口味。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從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優質及創新手機遊戲的授權。

在二零一五年底前，本集團預期推出超過 30 款自主開發及獲授權的手機遊戲，以滿足全球遊戲玩家的不同需求。遊戲類型將多元化，包括 SLG、交易卡及 ARPG 類等中度發燒遊戲以及射擊及彈珠類等休閒遊戲。

為便於玩家之間的互動及溝通，並向用戶提供最高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 LINK (一款短信手機應用程式)。基於位置的社區功能是 LINK 的主要特點，過去幾個月，本集團的開發團隊一直致力於提高及完善應用程式的社區管理功能、內容共享及私人聊天功能，以及在應用程式中加入更多的選擇語言。這些工作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而且不斷將非玩家轉變為用戶，並讓兩組之間的互動變得可能。同時，LINK 基於位置的功能幫助用戶超越虛擬友誼在現實生活中見面，進一步增強關係及社區歸屬感。

本集團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開始設立其廣告平台，而在過去則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其廣告，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

鞏固全球地位

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在韓國、日本及泰國設立分支機構，並招募多名遊戲營運及開發的地方人才。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適合這些國家的玩家的本地化遊戲，且更加有效的挖掘這些亞洲重要手機遊戲市場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世界重要市場的地位，並將其全球營運能力提高一個層次。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 Apple、Google、Amazon、Microsoft 以及超過 100 家其他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新歐盟增值稅變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這影響從事電信廣播／媒體業務及向屬歐盟居民的個人以電子方式交付內容的公司。本公司現須按用戶居住地的增值稅稅率收集並繳納增值稅，而非向公司所在的國家支付增值稅。二零一五年增值稅變動預期在業內具有廣泛的商業影響。

作出戰略投資及尋求潛在收購機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遊戲行業的公司作出若干戰略投資，這些公司擁有高增長潛力，或具有與本集團業務互補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日後將受益於該等公司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加快增長或提供業務突破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10,500萬美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用作此等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及未使用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金額 千美元
1. 繼續在多個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現有或新的網絡遊戲	36,759.1	36,759.1	—
2. 收購／投資於網絡遊戲開發商	36,759.1	18,981.0 ⁽¹⁾	17,778.1
3. 加強遊戲開發能力並使之多元化	21,000.5	18,684.7	2,315.8
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500.3	10,500.3	—
總計	105,019.0	84,925.1	20,093.9

附註：

(1)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公司的權益，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4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萬美元增加約132.5%，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大幅增加(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系列)所致。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6,0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20萬美元增加約15.9%，主要由《城堡爭霸》、《領主之戰》系列以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的若干新款貢獻收益。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手機遊戲	174,622	85.3	44,620	50.7
網頁遊戲	24,043	11.8	37,520	42.6
客戶端遊戲	3,501	1.7	5,846	6.7
其他	2,446	1.2	0	0
總計	204,612	100.0	87,986	100.0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玩家的IP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78,021	38.1	34,038	38.7
亞洲	58,259	28.5	26,017	29.5
歐洲	56,258	27.5	20,128	22.9
大洋洲	6,989	3.4	4,215	4.8
南美洲	4,014	2.0	3,263	3.7
非洲	1,071	0.5	325	0.4
總計	204,612	100.0	87,986	100.0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城堡爭霸》	126,792	62.0	28,926	32.9
《領主之戰》系列	24,506	12.0	1,406	1.6
《德州撲克至尊版》	11,055	5.4	11,608	13.2
《星際文明II》	9,136	4.5	17,469	19.9
《神之翼》	8,042	3.9	10,001	11.4
《至尊老虎機》	5,875	2.9	3,568	4.1
其他	19,206	9.3	15,008	16.9
總計	204,612	100	87,986	1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8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萬美元增加約163.7%，主要是因手機遊戲業務擴張導致就付款渠道服務向付款渠道供應商支付的渠道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4,5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萬美元增加約121.9%，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1.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7%下降約3.4%，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較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1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韓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3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萬美元增加約85.8%，主要是由於(i)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領主之戰》系列及在二零一四年底推出的若干新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以及(ii)新應用LINK(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自主開發社交平台)產生的廣告開支合共280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萬美元增加約53.2%，主要是由於(i)薪金、表現花紅和福利等人力開支增加，及(ii)有關年內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1,7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萬美元增加約84.9%，主要是由於(i)應付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ii)有關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及(iii)有關年內授予遊戲開發團隊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萬美元增加約300.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作為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服務器、電腦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7	940
購買無形資產	1,472	4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3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40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0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1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0萬美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823	18,45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148)	(10,9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16,085)</u>	<u>102,8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0	110,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88	15,1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0</u>	<u>(8)</u>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088</u>	<u>125,488</u>
加：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0</u>	<u>10,0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27,088</u></u>	<u><u>135,488</u></u>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850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7,08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營運表現較佳。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3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100萬美元增加約4,2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按照本集團賺取更高現金回報的財政管理策略，於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及(ii)於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公司的策略投資。

融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10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10,2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外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5美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2.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2.9美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2美分)。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名)，其中613名在中國，其餘在美國、新加坡、加拿大及菲律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2,4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0萬美元增加79%，主要是由於人數增加令薪金和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表現花紅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萬美元增加130.0%，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881,000份購股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94,819股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或然負債或針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1)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91,000份及135,000份購股權，(2)每名非執行董事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350,000份及250,000份購股權，及(3)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757,000份及351,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修訂，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11,633,500份購股權及因本集團終止僱用僱員而失效的75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合共11,881,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中，1,39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8.96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 2,750,000 份購股權。合共 2,750,000 份購股權中，1,45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 5.88 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已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1,45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餘下 1,300,000 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中，2,36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5.47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行使期間為自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26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均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按行使價每股3.51港元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各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承授人，各自行使期間為自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止。

購股權歸屬期間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授出合共2,794,819股獎勵股份，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1,56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903,219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331,6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可代彼等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然後將出售所得收入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調整審核委員會結構，並訂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年度業績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gg.com>)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所有資料，該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相關網站上刊載。

核數師對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公告有關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安永在有關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故安永並無就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收取權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第二次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宣派及派付。

更改公司標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採用新標誌，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的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票、宣傳物品、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儀用品)，透過以容易辨認的字母取替卡通模式來提升本公司形象。本公司的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更改本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本公司標誌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標誌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為本公司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的安排。本公司將繼續發行庫存內印有現有標誌之股票，直至全部現有標誌股票用完為止，其後，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新公司標誌之股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 (前 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所需標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與其英文版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igg.com> 刊發。